

附件 14：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基本险（2025 版）附加沙尘暴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2025 版）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